

#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規定

## 一、主修及副修組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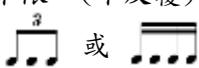
(一)考生得依自己志願與專長，選擇下列各組之一項為主修：

1. 鋼琴 2. 弦樂 3. 管樂 4. 國樂 5. 理論作曲 6. 敲擊樂。

(二)以鋼琴為主修者，須選其餘各組之一項為副修。

(三)鋼琴組以外之各組為主修者，均須以鋼琴為副修。

## 二、各組測驗內容

共同科目		1. 聽寫 2. 樂理 3. 視唱
鋼琴組	主修	1. 音階及琶音：自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(和聲小音階)中，抽考一組四個八度上下行音階、琶音及終止式。(不反覆) 速度：♩ = 112 以上，以  演奏。 2. 指定曲一首： <b>F. Mendelssohn: Kinderstücke Op.72 No.6</b> 3. 自選曲一首
	副修	自選曲一首
弦樂組	主修	1. 音階及琶音(不反覆)： (1)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： 自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(曲調小音階)中，抽考一組三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，弓法不限。(不反覆) 速度：♩ = 66 以上，以  或  演奏。 2. 指定曲一首： (1)小提琴： <b>J. S. Bach: Bourrée from Violin Partita No.3 BWV 1006</b> 3. 自選曲一首
	副修	自選曲一首
管樂組	主修	1. 音階及琶音： 自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中，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(吹奏二次，一次圓滑奏、一次斷奏)。 速度：木管樂器：♩ = 80 以上，以  演奏。 銅管樂器：♩ = 72 以上，以  演奏。 2. 指定曲一首： (1)木管樂器： <b>長笛：E. Köhler: 25 Romantic Etudes Op.66 No.16</b> 3. 自選曲一首
	副修	自選曲一首

### 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各類別指定曲於 114 年 3 月 26 日(星期三)10:00 後公告於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(網址:<https://tparttalent.tp.edu.tw>)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網站(網址:<https://www.hs.ntnu.edu.tw>)。
- (二) 考生應試時均須攜帶准考證接受查驗。
- (三) 自備伴奏。
- (四) 任何樂曲不必反覆。
- (五) 演奏樂曲均須背譜。
- (六) 主修之自選曲不得與指定曲相同。
- (七) 鋼琴、木琴(Korogi SP2400CF 66 鍵)、小鼓及定音鼓(32, 29, 26, 23, 20 吋)限採用考場設置之樂器，其他樂器由考生自備。